霍山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及核心区提升

项目策划服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HYCG-2024-014**

**采 购 人：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4年10月**

## 霍山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及核心区提升项目策划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霍山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及核心区提升项目策划服务（项目编号：HYCG-2024-014）收到采购人邀请函的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ahhygczx.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YCG-2024-014

2、项目名称：霍山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及核心区提升项目策划服务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预算金额：25万元

6、最高限价：25万元

7、采购需求：拟对霍山县全域旅游“一环、两核”、16个乡镇节点和部分景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进行项目策划，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ahhygczx.com）。

3、获取方式：请收到采购人邀请函的供应商自行到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hhygczx.com/)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未收到邀请函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4、售价：零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现场递交

3、递交地点：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厅（霍山县衡山镇中兴南路16号（老建设局大院2楼））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厅（霍山县衡山镇中兴南路16号（老建设局大院2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与谈判，供应商仅确定一名人员参加：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凡不能出示上述有效证件或到场人员与证件载明的人员不一致或未出席谈判会议者，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资格无效**。

2、答疑：供应商如果对本项目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以邮件形式提出，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网站“交易信息”、“非进场交易项目”、“乡镇（县直）自行发包公告”版块上，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hhygczx.com）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而引发的相关责任。

3、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网站“交易信息”、“非进场交易项目”、“乡镇（县直）自行发包公告”版块上，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hhygczx.com）发布，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竞争性谈判公告、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严禁恶意低价或恶意高价竞标，对恶意低价或恶意高价竞标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其响应资格无效，同时给予限制投标资格等处理。

5、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 址：霍山县行政中心主楼二楼

联系方式：0564-5020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霍山县衡山镇中兴南路16号（老建设局大院三楼）

联系方式：0564-5029965/187269596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　 话：0564-5029965/18726959693

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 一、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霍山县衡山镇中兴南路16号（老建设局大院三楼） |
| **3**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30天 |
| **4**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5** | 项目名称 | 霍山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及核心区提升项目策划服务 |
| **6** | 项目编号 | HYCG-2024-014 |
| **7**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 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在项目经相关验收完成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费用结算手续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
| **8** | 服务期 | 45日历天 |
| **9** | 中标服务费 |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为成交价，按按下列标准的100%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 货物类项目 | 服务类项目 | 工程类项目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 元计取）。专家评审费（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另行支付。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报价。 |
| **10** | 履约保证金 |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1** | 勘察及对接 | 请各供应商自行勘踏。 |
| **12** | 提问与回复 |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邮箱（递交至943084965@qq.com）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问后将及时通过邮箱回复。供应商提问（非质疑的一般性问题）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提交成功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发出质疑的邮箱查看回复内容。 |
| **13** | 质疑与答疑 | 1、质疑提出具体步骤：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通过电子邮箱（递交至邮箱943084965@qq.com）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策法规”栏目下载），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公章签章后扫描提交。  2、质疑答复获取具体步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发出质疑的邮箱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ahhygczx.com），查看是否发布有关该项目更正公告或澄清。更正公告或或澄清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1份 ；副本：2份  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要分别装订。   1.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胶装装订、分装、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提前开封的责任。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包装在一起密封提交，也可以分开包装密封提交。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
| **16**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
| **17** | 备注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18** | 谈判文件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 （二）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报价单；

2、供应商基本信息；

3、谈判授权书；

4、谈判响应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响应情况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3.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五）谈判程序

1、谈判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谈判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确定本项目谈判小组 3 人。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谈判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谈判，由谈判小组视情况而定。

5、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发出二轮报价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的报价，则其前一轮报价即为该供应商最后的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谈判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提交给谈判小组。

##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出现多家供应商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2、出现以下情况，现场转变采购方式：

（1）①若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②若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经采购人同意后，竞争性谈判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或依法重新谈判。

（2）①若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②若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经采购人同意后，现场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或依法重新谈判。

3、谈判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谈判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经过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重新组织谈判的，采购单位将通过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进行公告。

##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各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如需，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3、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邮件形式提出，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详见须知前附表。

请供应商及时通过公告发布网站查看答疑文件。

4、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5、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6、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7、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支付逾期利息。

9、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九）澄清及变更

谈判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十）验收与支付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被质疑人名称；

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二、采购合同

（双方自行拟定，但不得违背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

## 

##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谋划要求，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拟对霍山县全域旅游“一环、两核”、16个乡镇节点和部分景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谋划专项债项目，确定设计单位按照专项债要求进行项目策划，后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

**二、服务内容**

霍山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及核心区提升项目策划服务，策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霍山县全域旅游道路（一环）沿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策划方案；

2、陡沙河温泉旅游度假区、迎驾生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两核）基础设施提升配套项目策划方案；

3、全县16个乡镇旅游节点的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策划方案；

4、部分景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以上各个配套项目的策划方案内容应包含项目的建设目标，实施方案，项目投资估算等，对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现有旅游资源的衔接等做出谋划和安排。

**三、策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霍山县区域管辖范围，包含霍山县16个乡镇，即霍山全域旅游规划发展范围。

**四、提交成果**

整体项目要与上级规划相协调；要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布局相适应，要与周边地区重要交通基础设施相衔接，要充分依托生态保护和周边环境、项目地域特点和霍山全域旅游的市场定位，准确把握项目的功能需求，提出体现旅游项目特点和品质的策划方案，结合、总结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完成策划文本及相关图件。

项目提交成果中的策划文本采用 WORD、PPT、PDF 等格式，图件成果采用 JPG 等格式。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材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有资料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一式三份。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及内容、熟悉本项目的工作流程、充分考虑项目履约期间的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将所有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成交，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成交价调整。

2、本项目对所有采购服务需求报总价，总价包含各项规划、策划、 设计服务、专家论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须考虑各种风险综合报价。

**六、安全与保密**

1、成交人策划规划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成交人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成交人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人为采购人，若该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2、调查、编制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 四、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资格  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提供营业执照 |
| 资格条件 | 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信用要求 | 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注 ：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ww 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 |
| 其他 |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响应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

**2、综合评审**

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 五、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单 |  |
| 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三 | 谈判授权书 |  |
| 四 | 谈判响应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六 | 响应情况表 |  |
| 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八 |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附件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 附件三

## 谈判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编号 项目谈判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谈判、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贴法人代表身份证正面** |

|  |
| --- |
| **此处贴法人代表身份证背面** |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

**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 。**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贴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  |
| --- |
| **此处贴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

**代理人（被授权人）办公电话： 。**

**特殊说明：**

**1、上述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清晰；**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谈判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即可。**

## 附件四

## 谈判响应函

致：XXX（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项目编号： 号谈判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附件六

## 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序号** | **内容**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技术响应 |  |  |  |
| 2 | 付款响应 |  |  |  |
| 3 | 服务期响应 |  |  |  |
| 4 | 其他 |  |  |  |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 附件八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附件九

**最终承包报价书**

(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范围** | 全部 |
|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小 写 |
| **备注说明** | 1、上述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该费用不再调整。  2、其他部分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本页《最终承包报价书（第 次报价书）》由供应商在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勿需装订在谈判文件内），请带至谈判现场备填。**

**2、最终报价单位为元，最多保留两位小数。**